

^b 中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c 比利时、中国、克罗地亚、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d 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e 中国、法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f 中国、法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概览

2008-2009 年期间，安理会在“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议程项目下举行了两次会议。举行第一次会议，是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9 年 4 月 5 日使用弹道导弹技术发射了它声称的实验通信卫星。在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谴责了这次发射。举行另一次会议是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了核试验，安理会在会上通过了一项加强制裁措施的决议。⁶⁸⁷

2009 年 4 月 13 日：关于发射行为的主席声明

在 2009 年 4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中，⁶⁸⁸ 安理会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9 年 4 月 5 日的发射行为，因为这一举动违反了第 1718(2006)号决议，安理会还商定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对有关实体和货物作出指认。安理会呼吁尽早恢复六方会谈。

2009 年 6 月 12 日：在第二次核试验后加强制裁

2009 年 6 月 12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874(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最严厉谴责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核试验，要求该国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或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安理会决定扩大第 1718(2006)号决议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措施的范围，并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协助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和改进有关措施的执行以及从事其他工作。⁶⁸⁹

在投票之后的发言中，发言者普遍对决议的通过表示欢迎，认为它是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作出的团结一致应对。同时，发言者呼吁通过六方会谈，以对话的方式和平、全面解决朝鲜半岛无核化问题。大韩民国代表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得采取任何行动，进一步恶化朝鲜半岛的局势。⁶⁹⁰ 关于强化后的制裁措施，许多安理会成员指出，措施是有针对性的，不会妨碍普通民众接受人道和经济援助。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在执行新规定的货物检查制度时，各国应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行事。⁶⁹¹

⁶⁸⁷ 更多情况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有关《宪章》第四十一条的部分。

⁶⁸⁸ S/PRST/2009/7。

⁶⁸⁹ 关于专家小组的更多情况，见第九部分第一节有关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部分。

⁶⁹⁰ S/PV.6141，第 11 页。

⁶⁹¹ 同上，第 3 页(中国)和第 8 页(俄罗斯联邦)。

会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会议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结果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106 次 2009 年 4 月 13 日	2009 年 4 月 4 日日 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S/2009/176)				S/PRST/2009/7